

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459 号 1301 室

联系电话：18599530888、15695998613



**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郑传兵律师和肖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内容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所提供的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其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的文件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材料及所作声明。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乃本所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2、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5 层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5,455,580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永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7、《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8、《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45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45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45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45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45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45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45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 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45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郑传兵 签字 郑传兵

承办律师：肖娟 签字 肖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